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以證監許可[2015] 2292號文(「批覆」)批准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中駿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債券」)的申請。境內債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境內債券採用分期發行方式。首期境內債券發行自批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境內債券發行自批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

發行人已獲得信用評級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境內債券的「AA」評級。發行人擬動用發行境內債券的所得款項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優化債務結構和補充流動資金。

是次境內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李維先生及黃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